

证券代码：837260

证券简称：巨安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担保法》的规定以其信用出具对外担保，或者以《担保法》规定的财产对外抵

押，或者以《担保法》规定的动产或权利对外质押，向债权人或受益人承诺，当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时由担保人履行偿付义务的行为。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对他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派出参股公司的董事在决定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事项时，须报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方可行使相关权利。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下列基本规定：

- （一） 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
- （二）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 （三）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或授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 （四） 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对外担保除外）。

第四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五条 担保管理机构：

- （一）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担保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受理、审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后续追踪情况、核查反担保措施的落实、履行担保责任后的追偿等）以及文件归档等。根据分级授权和条线管理的原则，控股子公司担保事务主管部门对各自管理权限内担保事项的受理、审查、上报、管理及文件归档等。

- (二) 公司总经办为对外担保的协助实施部门，担保方式涉及抵押、质押的，由公司总经办或控股子公司的投资管理部门向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 (三) 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对外担保的报批与监管部门，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复审、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额度的总量监控；
- (四)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部门，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核程序；
- (五) 财务部负责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六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需展期并继续由公司担保的，视为新的担保，需重新办理担保审批手续。

第七条 被担保人同时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当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公司本身的担保份额，并落实担保责任。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权限与批准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低于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内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担保计划包括担保企业、被担保人、担保金额、反担保情况、担保额度等。

第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担保计划具体实施时，公司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为其他当事人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在必要的情况下提请股东会审批。

（二）公司在任何时点的担保余额应控制在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的百分之三十以内。公司担保余额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的百分之三十以内后，每一笔新增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担保计划具体实施时，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当事人提供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二）控股子公司在任何时点的担保余额应控制在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的百分之三十以内。担保余额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每一笔新增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三）除上述二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外，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按本单位担保制度实施审批。

第十四条 对外担保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定后，需提交董事会的应由财务部及时提请董事会审议决定。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资料应当包括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的调查报告，即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财务部门的核查结果。

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上述调查报告与核查结果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进一步审查，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

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补充资料的，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补充。

第十五条 被担保人具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 （一）提供虚假财务报表或其他资料的；
- （二）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三）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与调查

第十六条 被担保人（适用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或控股子公司担保事务主管部门（适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需在签署担保合同一个月之前向公司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说明需担保的债务状况、对应的业务或项目、风险评估与防范，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被担保人企业基本资料；
- （二）被担保人近三年一期企业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三）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资料；
- （四）被担保人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
- （五）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 （六）被担保人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若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公司的，公司财务部可豁免被担保人提交第十五条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直接受理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或接报控股子公司担保事务主管部门转报的担保申请材料后，应当牵头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成立担保审核小组，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或复审，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担保是否可行的意见。

第十九条 重大担保合同的订立应视需要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出具正式意见。

本条所指的重大担保合同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资料、初审报告及相关部门意见，认定具备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条件时，应及时并严格履行报批董事会审批程序。

第四章 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对外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财务部依据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负责订立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须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约定事项明确。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 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保证的方式；
- （四） 保证的期间；
- （五） 保证担保的范围；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的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重大担保合同的订立应征询财务部的意见，也可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四条 合同订立前公司财务部应当落实反担保措施以及后续

追踪情况。

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接受抵押、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总经办，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登记。

第二十七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公司总经办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无需登记即可生效的担保合同是否办理登记手续公司财务部应征询公司总经办意见。

第二十八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公司财务部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风险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外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及时通报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向财务部备案。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依据本制度完善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对外担保事项的文件与资料（担保申请、被担保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其他部门的审核意见、审批原件、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互保协议等）；对担保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统计分析报告。

第三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应在每月的 5 日以前，将本单位上月末的担保责任余额的明细情况上报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应根据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及风险进行评估。对违规担保事项，应通知相关控股子公司纠正，并报告总经理办公室。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各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动、对外担保或其他负

债、分立、合并及商业信誉的变化等情况，持续跟踪评估担保的风险程度。

如有证据表明被担保人已经或将严重亏损，或发生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或产生重大或有负债以及其他明显增加担保风险情形时，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向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通报，并协商确定风险防范或善后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二个月（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一个月通知）时，公司财务部应当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履行偿债义务并向被担保人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若到期后未能履行偿债义务，公司财务部应立即向总经理办公会议、财务部通报。

第三十六条 公司如需履行担保责任必须经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核，同时公司财务部应当会同公司总经办等相关职能部门计划有效的追偿措施，在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立即展开追偿。

公司财务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程序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汇总追偿情况，并汇报至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三十七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原签署的担保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如公司需要对增加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的，应当视同新的担保，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三十八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信息披露的义务。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按规定向负责公司财务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或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